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3%和 4.7%，产销量再度创历史新高，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 个和 2.2 个百分点，我国汽车市场进入了平稳增长的新常态。

2015 年，在汽车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团队，团结一心，紧紧抓住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攻艰克难、齐心奋斗，深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突破发展和经营瓶颈，努力拼搏走出了经营困境。公司全年实现整车销售 1.52 万辆，同比下降 24.82%。公司车桥全年实现销售 75.66 万只，同比增长 14.59%。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32 亿元，同比增加 9.25%；实现利润总额 15,088.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341.5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战略、产业政策、行业形势以及企业经营需要，制定并实施了“打造一流新能源商用车集团的战略，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2015 年工作总结

1、完成董事换届和高管聘任

2015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提名委员会的提名，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既有上届的老董事，也有新入选的新董事；有外部的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和资本市场专家，也有内部的管理、营销和财务方面的企业管

理者。新一届董事会聘请李进巅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和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了财务总监等高管团队，顺利完成了董事换届和高管聘任，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2、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能，进行科学决策。

2015 年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66 项董事会议案，其中 32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董事换届、经营管理目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聘任高管、关联交易和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和科学的决策，各专业委员会在审计、提名、薪酬和战略方面的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升级产业链。

2015 年 6 月和 7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821.194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660.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70.423%股权、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和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此次融资，公司能够借助亿能电子在动力电池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完成上下游整合，抢占市场先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加员工的工资外合法收入。同时，公司将通过此次融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4、严格执行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201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还按照上证所公司治理板块要求，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2016 年工作打算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的增长速度都将进一步放缓，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和能源紧张问题都成为制约汽车产业发展的因素。但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中的主角，将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高端装备创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十三五”将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最好时期。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中国汽车全年销量增速有望达到 6%。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团队继续秉承“简单高效、真抓实干”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打造一流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战略，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国策，全力开拓全球市场，逐步实现产品电动化、智能制造化、市场国际化，董事会要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充分发挥董事会把关定向决策职能，与管理团队一起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流的新能源商用车集团。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关，将坚持曙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各位董事在管理、规划、财务、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才能和资源，深入研究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与管理团队一起落实公司

的发展战略，通过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打造曙光核心技术体系，在完成四大整车平台基础上，继续加快产品升级转型，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努力朝着一流新能源商用车集团的目标奋进。

2、继续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建设，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3、将董事会建设成一个学习型组织，督促董事们不断学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新法规、新政策，提高履职和决策能力。

2016 年的经营和发展任务将更艰巨，困难也会更大，公司董事会将做好迎接挑战的充分准备，坚定信心，创新思维，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带领管理团队努力完成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目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代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做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对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本年度监事会会议的重要决议内容

本年度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6 项监事会议案，监事会对监事换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和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和科学的决策。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参加了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

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基本合规，没有重大的信息披露问题。

4、出售资产情况

(1) 公司解除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

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将其持有的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时代电动”） 35.71%的股权以 8481.8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

给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株洲所”）；② 丹东黄海以竞拍方式购买南车株洲所持有的常州黄海 34.06%的股权。

（2）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受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委托，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对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 4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地上物和设备进行征收补偿，征收补偿费为 166,549,485.37 元。

监事会对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召开的会议、表决及实施过程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就出售资产事项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履行了规定的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协议执行，定价公平，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董事会、管理团队的评价

2015 年，在汽车行业复杂、激烈的竞争的形势下，董事会带领管理团队一是坚持自主创新，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完成了产品平台搭建，形成了黄海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系列客车产品、黄海 N 平台皮卡系列产品以及曙光车桥 5 大平台产品。二是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形成

了皮卡、轻客、大中型客车和特种车四大整车生产基地。三是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在采购、生产和工艺等各环节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这些措施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2016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自己监督、服务、保障、促进的职能，积极为公司献计献策，促进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谢谢大家！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15 年财务决算完成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2 亿元，同比增幅 9.25%；实现利润总额 15,088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41 万元。

（一）财务利润指标与去年同期对比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上年增长+-%
一、营业收入	4,431,845,168.38	4,056,480,900.76	9.25%
减：营业成本	3,690,080,219.66	3,452,207,961.75	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95,476.33	29,789,997.69	-61.08%
销售费用	184,778,909.24	224,177,886.07	-17.57%
管理费用	418,289,042.04	402,237,281.32	3.99%
财务费用	118,012,857.45	153,933,817.19	-23.34%
资产减值损失	38,289,865.55	3,543,947.26	980.43%
投资收益	-12,607,347.88	22,126,760.90	-156.98%
二、营业利润	-41,808,549.77	-187,283,229.62	77.68%
加：营业外收入	199,115,398.83	267,321,888.67	-25.51%
减：营业外支出	6,425,969.62	6,442,913.03	-0.26%
三、利润总额	150,880,879.44	73,595,746.02	105.01%
减：所得税费用	42,626,814.25	49,857,792.45	-14.50%
四、净利润	108,254,065.19	23,737,953.57	356.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14,970.33	10,196,038.47	914.27%
少数股东损益	4,839,094.86	13,541,915.10	-64.27%

（二）营业收入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2 亿元，同比增幅 9.25%。现按主要产品分类分析如下：

1、整车产品收入分析：

2015 年公司整车实现营业收入 274,6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61.98%，同比增幅 15.97%。其中客车实现销售收入 157,701 万元，

同比增幅 35.50%；乘用车实现销售收入 90,661 万元，同比减幅 9.53%；整车营业收入的提升主要是公司抓住了市场和政策机遇，开发的新能源客车和 N 系列皮卡满足了市场的需求，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2、车桥及零部件收入分析：

2015 年曙光车桥紧紧围绕 4 大平台产品：H 平台（轻型客车桥）、A 平台（2.5-3 吨商务客车桥）、N 平台（升级皮卡车桥）、V 平台（微型车桥）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在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和电动车桥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已实现批量供货广汽、通用五菱、华晨等国内一线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2015 年车桥及零部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33,076 万元，同比增长 0.21%。

（三）费用分析：

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39,398,976.83 元，减幅 17.57%，主要原因系由于销量的下滑，运费、送车费及质量成本等同比下降。

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6,051,760.72 元，增幅 3.99%，主要原因系停工费用较同期增加。

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35,920,959.74 元，减幅 23.34%，主要原因系黄海新能源贷款利息资本化影响。

二、2015 年财务决算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	-0.09	-0.09

三、报表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报表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将公司各子公司内部往来、内部营业收入、内部未实现利润等进行了抵减。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四、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09,929 万元，同比增加 20.69%；负债总额 756,999 万元，同比增加 29.60%；所有者权益 252,931 万元，同比增加 0.0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6,699 万元，同比增加 4.66%。

下面对资产负债表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说明：

1、货币资金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480,916,069.48 元，增幅 31.63%，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幅度大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支出幅度。

2、应收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836,191,137.08 元，增幅 89.84%，主要系本年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出台带动了本公司新能源汽车订单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7,332,400.00 元，增幅 366.62%，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85,155,897.40 元，减幅 57.41%，主要系本年转让了对联营企业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黄海南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

5、在建工程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761,116,979.62 元，增幅 104.25%，主要系黄海新能源产业基地和鸭绿江大桥口岸项目本年增加 7.47 亿元。

6、应付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07,949,316.69 元，增幅 43.90%，主要系本年订单量增加导致的采购量增加，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年末尚未到期承兑。

7、预收款项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8,046,232.11 元，增幅 43.79%，主要系订单量增加导致预收款增加，年末尚未发货。

8、应付利息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3,102,757.82 元，减幅 44.29%，主要系本年偿还短期融资券 2.00 亿元，导致利息减少。

9、其他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433,484,130.72 元，增幅 856.25%，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丹东黄海公司将原合计持有的常州黄海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价款 4.30 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收款 4.25 亿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05,180,464.54 元，增幅 49.60%，主要系本年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负债增加 1.00 亿元。

11、其他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224,244,273.03 元，减幅 73.49%，主要系本年偿还短期融资券 2.00 亿元，以及由于出口业务缩减导致出口费用和佣金减少 2400 万元。

12、长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652,500,000.00 元，增幅 303.49%，主要系子公司丹东黄海公司为支持新能源产业基地工程，新增专门借款。

13、长期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03,640,689.42 元，增幅 361.23%，主要系本年新增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 3.83 亿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00 亿元。

以上是公司 2015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和资产结构分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2015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414,970.33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6,870,867.4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605,748,923.5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02,293,026.40 元，期初资本公积金为 794,037,722.0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794,037,722.02 元。

考虑公司实际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和资金情况，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是法定披露文件，是对上市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综合报告。年报摘要是在年度报告基础上摘录的。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2015 年年度报告需要提报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公司业务概要。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重要事项。
-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九、公司治理。
- 十、财务报告。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以上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交易所的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议，依靠高管团队的密切配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提出合理建议，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安庆衡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委员会主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利汽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汽车行业协会会长。

伍凌女士，金融及会计学硕士，现任华美安智顾问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 Amherst Partners LLC 董事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于敏女士，辽宁大学工业经济系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辽东学院会计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东学院丹东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副处长、教授，丹东化纤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曙光股份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了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做到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转让等方面认真负责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在关联交易、董事换届、利润分配、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对外担保等方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 年原独立董事刘晓辉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会议上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独立董事根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顺畅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制订了《曙光股份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并能严格执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5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梳理、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一起查找、识别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6、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带领管理团队一是坚持自主创新，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完成了产品平台搭建。二是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形成了皮卡、轻客、大中型客车和特种车四大整车生产基地。三是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在采购、生产和工艺等各环节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这些措施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作用，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我们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庆衡、伍凌、于敏

2016年4月13日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该公司为我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 11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对董事补贴标准做如下调整：

- 1、独立董事补贴由税前 8 万元/年调整为税前 10 万元/年；
- 2、董事补贴由税前 1 万元/年调整为税前 2 万元/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对监事补贴标准做如下调整：

- 1、监事召集人补贴由税前 1 万元/年调整为税前 2 万元/年；
- 2、监事补贴由税前 0.5 万元/年调整为税前 1 万元/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 and 实际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审议批准交易成交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合同或其他项目。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审议批准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合同或其他项目。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